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申请方式** | 网上申请 |
| **审批部门** | 喀左县自然资源局 | **是否告知承诺制** | 是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证/书名称** |  | **办理时限** | 5 |
|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和项目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村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的认定意见
6. 土地权属情况材料（拟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及补偿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7. 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宗地图,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告知承诺）
 |
| **办 理****环 节** | 1受理2审批3办结 |
| **受理部门** | 自然资源窗口 |
| **咨询电话** | 0421-4823500 |
| **备 注** |  |